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航警行字第113002417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3年6月17日警署民管字第1130030297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演習訂於全國區分北、中、南、東、澎湖、金門與馬祖7個演練地區，分別於113年7月22日至25日1330時至1400時實施30分鐘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，並於同日1400時至1430時（防空警報解除後）實施30分鐘戰災搶救（災害救援）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，以強化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，期程規劃臚列如下：

一、演習區域：

- (一)北部：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。
- (二)中部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。
- (三)南部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。
- (四)東部及離島：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二、演習時間：

- (一)中部：113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13時30分至14時30分。
- (二)北區：113年7月23日（星期二）13時30分至14時30分。
- (三)東部及離島：113年7月24日（星期三）13時30分至14時30分。
- (四)南部：113年7月25日（星期四）13時30分至14時30分。

三、檢附警政服務應用程式QR-CODE圖檔1份。